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葉彤

電話：02-77491869

電子信箱：litfive5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公領字第1131032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跨縣市工作坊實施計畫(12月)_D (1131032057-0-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辦理跨縣市工作坊（回流場），請相關教師出席參與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核予相關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者由辦理單位核發研習時數每場次5小時。
- 四、跨縣市工作坊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，共三區辦理。
 - （一）北區工作坊：於113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假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。
 - （二）中區工作坊：於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假臺中市南屯國民小學五育樓 2 樓第二會議室辦理。
 - （三）南區工作坊：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假高雄勞工生活教育中心獅甲會館305教室辦理。
- 五、為確實掌握研習人數，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參與

國中教育科 113/11/12 08:31



121130112354 有附件

相關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。

(一)北區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2月9日，研習代碼：

4705616。

(二)中區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2月2日，研習代碼：

4705618。

(三)南區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2月2日，研習代碼：

4705621。

六、請盡早轉知貴縣市綜合活動領域分團並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各縣市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輔導員可視需求自行跨區選擇參與場次。

七、相關計畫請詳見附件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不提供免費停車場。

(二)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環保杯、筷。

(三)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資料，將於現場以QRCODE的方式提供課程資料電子檔。

(四)本次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自行斟酌攜帶相關使用工具。

(五)最新消息請參閱CIRN綜合活動領域網站（網址：

[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1)

sid=1121）或綜合領域分團三區LINE群組。

(六)若尚有相關疑問請E-mail至methelitfv@gmail.com，葉彤專任助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專

任助理 葉彤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

訂

線

